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3〕7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26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任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并充分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监狱管理局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是平安上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是安置帮教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积极融入社会的重要举措，中央和本市一直高度重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纳入就业促进体系。经市司法局会商，2009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相关文件中，首次将刑满释放人员作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的七种类型之一给予就业援助。2010年，根据中办发〔2010〕5号及沪委办发〔2010〕24号文件，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10个委办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就〔2010〕1847号），对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定向培训、自主创业、就业“政审”、过渡性安置就业基地建设管理等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台操作办法，保障上述政策措施有效落实。之后，本市出台的相关文件中都把刑满释放人员作为就业困难群体之一予以重点援助。2023年2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刑释解矫人员的就业指导、职业培训、权益保障等相关工作，鼓励其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刑释解矫人员，应当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帮助其就业，为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的人员就业援助提供了法律保障。

多年来，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刑满释放人员就业

援助作为工作重点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各区司法局、司法所积极会同区人社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村委就业援助员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分别指导市和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每年举办“爱的黄丝带——社会帮教活动月”（就业帮扶专场），动员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刑满释放人员。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建立排查走访制度，及时关心，主动了解刑满释放人员困难、问题，并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指导，积极防范因刑满释放人员就业难等问题导致的隐患风险发生。市、区和街镇三级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益性组织建设过渡性安置就业基地 300 余个，累计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8000 余人，同时，户籍地司法所安排工作人员跟进帮教，努力确保已上岗刑满释放人员持续稳定就业。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大力支持下，市监狱管理局将服刑人员技能培训作为帮助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的重要措施，组织开展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对临近释放服刑人员集中开展出监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各监狱分别与各区司法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和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签订对接协议，构建“四位一体”合作机制，同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共同做好刑释衔接和就业援助工作。2022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印发《落实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实施方案》（沪人社职〔2022〕256 号），把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作为重要内容，保障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群体掌握就业谋生技能。2022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印发《关于本

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本市户籍，包括失业、协保、原农村富余劳动力、未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为刑满释放人员掌握和提升职业技能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2023年2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招用人员或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时，不得查询劳动者的违法犯罪记录等信息。市司法局将会同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落实相应举措，最大限度地促进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此外，市司法局还与市民政局出台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临时救助操作办法，确保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获得政府救助。同时，指导社会帮教志愿者组织为生活困难又无依无靠的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临时困难救助。

同时，由于刑满释放人员人数多、情况复杂，有的好高骛远，有的好逸恶劳，而目前的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就业基地总体工资不高，苦脏累活较多，大多刑满释放人员不愿上岗；需要一定技术的岗位，因刑满释放人员文化程度低，缺乏相应技能无法胜任。因此，刑满释放人员就业率总体不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街镇承担就业援助主体责任，但由于各街镇经济状况不同，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情况差异较大。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对于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稳定极其重要，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指导、协

调职能作用，积极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巩固成功经验做法，落实好相关法律文件政策，逐条研究落实您的建议，并将就业“政审”、税收减免、临时救助等影响刑满释放人员就业等顶层设计问题报司法部会同相关部门决策参考，以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刑满释放人员就业，进一步帮助刑满释放人员积极融入社会，不再重新犯罪，最大限度地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感谢您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3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